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10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参股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通知,渤海信托和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股份”)洽谈增资事宜。根据亿城股份2013年12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其对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477,5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由于亿城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长陈明、李伟刚和刘刚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亿城股份向渤海信托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且最初投资信托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近几年资本市场信托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日益提高,收购信托股权,分享信托业务增长带来的红利,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亿城股份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股份”)拟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3.56元,其对渤海信托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渤海信托为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且最初投资信托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近几年资本市场信托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日益提高,收购信托股权,分享信托业务增长带来的红利,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亿城股份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三、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3,023.442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4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卫军,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场地出租、摊位出租;国内商业、物资供销;广告、咨询服务;展览服务;(以下限分支机经营)饮食服务业、住宿;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专项审批)。

三、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金平,公司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10号美东国际12号楼A座19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0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股份”)拟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3.56元,其对渤海信托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渤海信托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参股公司,亿城股份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

由于亿城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长陈明、李伟刚和刘刚已回避表决。
● 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渤海信托此次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参股公司渤海信托通知,渤海信托和亿城股份洽谈增资事宜。根据亿城股份2013年12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其对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3.56元,其对渤海信托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

渤海信托为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且最初投资信托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近几年资本市场信托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日益提高,收购信托股权,分享信托业务增长带来的红利,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亿城股份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3,023.442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4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卫军,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场地出租、摊位出租;国内商业、物资经营;广告、咨询服务;展览服务;(以下限分支机经营)饮食服务业、住宿;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专项审批)。

三、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金平,公司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10号美东国际12号楼A座19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

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证券业务;受托经营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渤海信托经营总资产为28.33亿元,净资产为27.42亿元,营业收入7.03亿元,净利润0.15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渤海信托总资产为31.55亿元,净资产为30.88亿元,营业收入6.53亿元,净利润0.71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此次增资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渤海信托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亿城股份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亿城股份的股权比例为27.93%,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3.56元,亿城股份对渤海信托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亿城股份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渤海信托此次优先增资权,由新华航空代表渤海信托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渤海信托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亿城股份向渤海信托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在定价依据上,亿城股份增资渤海信托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若亿城股份对渤海信托以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才放弃优先增资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清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0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期当日前将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菲 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1798691
联系传真:0539-688891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县兰西大街19号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职务	推荐人职务
推荐人地址	推荐人地址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3年10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本届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即2014年1月13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股东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 推荐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的下午五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39-688891,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将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

2. 登记时间:
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3. 登记地点: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楼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票、交通费用自理。
3.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电话:0351-404922
传真:0351-4039403
电子邮箱:jm60234@163.com
邮政编码:03001
联系人:高蕾芳
特此公告。

附件: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回执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回执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4-00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 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告临2014-003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再次变更公司向业业公司第二次增资产的公告》
(四)《关于再次变更公司向业业公司第二次增资产的公告》

原因因相关政策变化,公司再次变更向业业公司第二次增资产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业业公司现使用公司名下药谷及逸园老城地房产,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决定以出资方式注入,但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因政策变化,导致过户成本支出过高,为此,公司将上述非现金资产由出资方式改为出资方式。

2. 不再追加现金资产投入。
(四)《公司2014年度投资关系管理计划》
(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六)《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版)》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
(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4-00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 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告临2014-003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再次变更公司向业业公司第二次增资产的公告》
(四)《关于再次变更公司向业业公司第二次增资产的公告》

原因因相关政策变化,公司再次变更向业业公司第二次增资产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业业公司现使用公司名下药谷及逸园老城地房产,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决定以出资方式注入,但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因政策变化,导致过户成本支出过高,为此,公司将上述非现金资产由出资方式改为出资方式。

2. 不再追加现金资产投入。
(四)《公司2014年度投资关系管理计划》
(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六)《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版)》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
(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0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在运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行使非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票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一位、两位或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散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前者当选。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票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一位、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散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前者当选。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监事会、监事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即2014年1月13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独立性声明。

5. 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七、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九、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五、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七、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十九、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